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更變會議地址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刊發的有關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結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和本公司相關工作的安排，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將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該等會議」)地址變更為：上海市長寧區上海虹橋國際機場迎賓七路60號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辦公樓四樓會議室。更變後的該等會議地址距離人民廣場15公里，距離上海虹橋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6公里，參加該等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乘坐地鐵10號線至虹橋機場1號航站樓站，或駕車至會場。

除該等會議地點變更外，該等公告裡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該等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決議案)不變。

為避免疑慮，若股東已依據代表委任表格或回執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或回執對該等會議仍然有效，有關股東無須再次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回執。擬出席該等會議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該等會議地點的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